

证券代码：832425

证券简称：国农基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潘尉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尉尉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00 元，拟发行股份总额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具体信息详见《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毛玮杰和李功明为关联股东，故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信息详见《股份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毛玮杰和李功明为关联股东，故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和股权结构将发生相应变化，依据《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股票认购缴款前开立。该专户将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本次发行认购结束验资前，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顺利进行，现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1 日